

MIN FA XUE ZONG LUN

# 民法学总论

主编 李仁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民法学总论

主编 李仁玉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关国为 东方良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尹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总论/李仁玉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5

ISBN 7-5035-1984-3

I. 民… II. 李… III. 民法—法的理论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6788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7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63501-263500 册

定价:12.90 元

---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说 明

民法是国家的主要基本法之一。在我国，民法是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

《民法学总论》是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班政法专业开设的一门基本部门法学课。

这本教材由北京商学院法律系主任李仁玉教授主编，设计全书框架并统稿。参加撰写的人员有：李仁玉（第一、二、三、四章）、熊英（第五、六、七章）、陈敦（第八章）、张艳（第九章）、张广荣（第十章）、王亦平（第十一、十二章）。

本教材1998年2月编出使用，1999年3月公开出版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者又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如有不妥之处，请广大教师和学员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0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b> .....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和地位 .....	3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 .....	6
第四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	9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11
<b>第二章 民法的表现形式</b> .....	15
第一节 民法的渊源 .....	15
第二节 我国民事立法的发展 .....	19
<b>第三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b> .....	27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功能 .....	27
第二节 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	29
第三节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30
第四节 保护民事权益原则 .....	33
第五节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 .....	33
第六节 尊重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	34
<b>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b> .....	3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	3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4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	44
<b>第五章</b>	<b>公民（自然人） .....</b>	<b>49</b>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	49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51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	55
第四节	监护 .....	60
第五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与住所 .....	67
第六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	71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	76
第八节	公民的人身权 .....	80
<b>第六章</b>	<b>法人 .....</b>	<b>90</b>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及成立条件 .....	90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历史沿革 .....	93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	96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00
第五节	法人的独立财产与责任 .....	102
第六节	法人机关、分支机构、代理机构 .....	107
第七节	企业法人的成立、变更与终止 .....	113
第八节	法人联营 .....	117
第九节	公司法人 .....	119
第十节	合作社法人 .....	122
第十一节	基金会法人 .....	124
第十二节	法人的人格权 .....	126
<b>第七章</b>	<b>合伙 .....</b>	<b>130</b>
第一节	合伙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	130
第二节	合伙的民事主体地位 .....	133

第三节	合伙的分类·····	134
第四节	合伙人出资和合伙财产·····	139
第五节	合伙的内部关系·····	142
第六节	合伙的债务承担·····	145
第七节	入伙与退伙·····	146
第八节	合伙的终止·····	151
<b>第八章</b>	<b>物</b> ·····	154
第一节	物的法律概念与意义·····	154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156
第三节	几种特殊的物·····	163
<b>第九章</b>	<b>民事法律行为</b> ·····	168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168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76
第四节	意思表示·····	178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186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89
第七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90
第八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196
第九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98
第十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行为·····	201
<b>第十章</b>	<b>代理</b> ·····	206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206
第二节	代理行为的有效要件·····	210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211
第四节	委托代理权的授予·····	216

第五节	代理权的发生、行使和消灭·····	218
第六节	无权代理·····	223
第七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226
<b>第十一章</b>	<b>诉讼时效和期间</b> ·····	<b>229</b>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22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31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	233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35
第五节	期间与期日·····	241
<b>第十二章</b>	<b>民事责任</b> ·····	<b>244</b>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44
第二节	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47
第三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254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258
第五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74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	288
<b>后 记</b>	·····	<b>301</b>



# 第一章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一词渊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Jus Civilis）。早在古罗马社会末期，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发展到相当程度，为适应这种发展要求，在习惯规则的基础上产生了调整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当时的法学家按属人主义原则将这些规范分为市民法（Jus Civilis）和万民法（Jus gentium）。市民法是专门适用于罗马市民的法律，万民法为适用于罗马市民与外国人、外国人相互之间的法律。后世的法学家一般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渊源，万民法是国际私法的渊源。近代欧洲国家在立法中使用的民法一词是从市民法转译而来的。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订民法时，将法语（Droit Civil）用汉字第一次定名为民法。我国清末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的松冈正义起草“民律”，民法一词渐为我国法律所采用。

民法一词有着多种含义，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区分：

###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即形式民法，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编纂的民事法律，以民法典的形式来表现。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实质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我国目前虽无形式上的系统的

民法典，但《民法通则》可以认为是一部民事基本法。至于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民事法律、法规在我国则大量存在。

## 二、广义的民法和狭义的民法

在民商分立的国家，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的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其中包括商法。而狭义的民法，专指除商法典及商事特别法之外的民法典、民事法律和法规。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广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法规；狭义的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除商事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以外的民事法律、法规。

## 三、民法典和《民法通则》

民法典是按照一定的体例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编纂的法律文件。民事法律的法典化是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模式，而英美法系国家未采用民法典的立法模式，判例成为民法的主要渊源。民法典有两种编纂形式，即罗马式编制法和德国式编制法。我国目前尚无一部系统编纂的民法典，但市场经济的发展呼唤民法典的诞生。

《民法通则》是关于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基本行为规则的法律规定。我国1986年颁行的《民法通则》不是民法典，但它概括了民法典应当具有的一些基本内容。在改革开放初期，《民法通则》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民法通则》难以适应社会关系的深刻变化，不足以解决日益复杂化的民事法律关系。

## 四、民法学

民法一词还可以指民法学。我国民法学是以研究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为对象的学科。它

不仅要研究、阐明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以及各项基本制度，而且还要研究我国民事审判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民法学的发展对民事立法工作、司法实践以至整个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民法的定义包括三方面的内容:首先,科学揭示了我国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即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次,决定了我国民法的主要任务;其三,这一定义采用了广义民法的概念,即凡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法规都是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而不仅限于《民法通则》的内容。

##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和地位

### 一、民法的性质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它反映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本质要求和内在规律,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健全和完善。民法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为主要任务,必然表现出与社会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相适应的性质。

#### (一) 民法是权利法

权利是民法的中心范畴。商品经济是权利化的经济。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要依据市场组织生产和经营,作为反映商品经济基本规律和内在要求的民法,必然以权利为本位。虽然权利与义务是不能分离的,但商品生产经营者是为了实现其合法权利去履行义务,而不是为了去履行义务才行使合法权利。因此,在民法权利和义务这一范畴中,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是权利的伴生物。各国民法规范无不以确认民事权利为其中心内容,以权利为本位。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要求调动市场主体的积

极创造精神，必须赋予市场主体各种自主的权利，如财产权和人身权。因此，市场经济要求我国民法应树立以权利为本位的法律机制和观念。

## （二）民法是平等法

民法以平等为精神。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个商品生产经营者是互相独立、互不隶属的，他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平等关系，这就决定了民法以强调当事人平等为其基本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是政府宏观调控下的市场经济，但作为市场经济的一般特性和内在规律仍然存在，仍以市场主体的平等自主为其基本特征，这就要求建立平等自主的法律机制。我国民法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以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体现了我国民法是平等法的特性。

## （三）民法具有较强的任意性

民法以权利为本位，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决定了在民事规范中存在着相当部分的任意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允许当事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双方共同意志或一方意思表示作出遵循或排除的选择。民法的任意性规范还表现在允许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自行协商为一致的意思表示，来设立、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民法规范较强的任意性，决定于商品关系的复杂性和随意性。民法规范只能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提供可供选择 and 参照的行为方式，而不能也没有必要为当事人规定具体的行为内容和方式。制定必要的任意性规范，允许当事人享有充分的意志自由，是民法区别于其它法律的重要特征之一。

# 二、民法的地位

民法是国家的主要基本法之一。在我国，民法是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

## （一）民法是国内法

国内法是相对于国际法而言的。国内法是指规定和调整一国内部某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即由特定的国家制定或认可，实施于该国主权所及范围的法律。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不同主权国家在协议的基础上缔结的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国际条约或国际社会公认的惯例。民法主要是调整本国公民和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而，民法属国内法。我国民法调整的是我国境内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而，我国民法属于国内法。

## （二）民法是基本法

基本法是相对于根本法和一般法律而言的。根本法即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等根本问题，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基本法是仅次于宪法的二级大法，它以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为依据，规定社会关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地位和效力虽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法律。民法与刑法、行政法等属于基本法。民法依据宪法原则规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是其他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及民事法规的直接法律依据。目前，我国尚无民法典，《民法通则》作为民事基本法，是其他民事单行法和民事特别法的立法依据，其他民事法律和民事法规不得与《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 （三）民法是民事普通法

普通法是相对于特别法而言的。民事普通法是指适用于一国领域内的一切民事主体参加的一般民事活动和处理一般民事事项的民事法律，在法律废止和修改以前，无适用的时间限制。而民事特别法则指仅适用于特殊领域、特殊主体、特别的民事活动和特别民事事项或适用时间上有限制的民事法律、法规。在我国，《民法通则》处于民事普通法的地位，而《继承法》、《收养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则处于民事特别法的地位。

##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

###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就明确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 (一)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亦称经济关系。由于财产关系包括的范围极广，民法不可能调整全部的财产关系，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 1. 这种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这里所说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是指在这种财产关系中的当事人具有独立活动的人格，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意志上是独立的，一方不受另一方意志的支配。这种财产关系不是基于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而发生的财产关系，而是各独立的民事主体基于商品交换等而发生的不具有隶属性的财产关系。在这种财产关系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行政隶属关系、血缘尊卑关系或者经济实力可能存在差别，但这些都都不能改变他们之间的平等主体的地位。

##### 2.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发生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这是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与基于行政隶属关系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的重要区别。马克思在说明商品让渡时指出：“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

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sup>①</sup>这是因为商品交换的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一方不能命令或强迫他方,只能彼此自愿,自由让渡,才能达到商品交换的目的。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就具有这种特征。

### 3. 这种财产关系一般是有偿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利益的互相实现,是他们进行民事活动的目的。在民事活动中,各利益主体都有着独立的经济利益,只有按照互利有偿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接受。在我国,随着市场主体的复杂化及各自经济利益的独立,要求民事活动必须遵循互利有偿的原则。

### 4. 这种财产关系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从范围上讲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关系,而不包括纵向的财产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sup>②</sup>

## (二) 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共分两类,一类是人格关系,一类是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指民事主体本身所应具有的权利主体资格即因人格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人的生命、健康、姓名、名称、肖像、名誉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经过民法调整而表现为人格权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基于亲属、婚姻、智力成果而产生的身份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间、夫妻间、作者、发明者等身份关系。

---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第102页。

<sup>②</sup>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修改情况说明》,载1986年3月12日《人民日报》。

身份关系经民法调整而表现为身份权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下列特征：

### 1. 这种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不包括领导与被领导、管教与被管教者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地位，彼此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应当平等相待，相互尊重，互不侵犯。

### 2. 这种人身关系以特定的精神利益为内容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特定的精神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所说特定的精神利益，是指存在于人身之精神上的利益，即非物质利益，这种利益是无法直接用金钱估量的，例如人格尊严、隐私等。

### 3. 这种人身关系与主体具有不可分性

由于人身关系反映着存在于人身精神上的利益，这种精神利益自然与人身具有不可分离的属性，一是离开人身它无以发生，二是它以人身的不存在而不存在。精神利益与主体的不可分性决定了这种精神利益不能转让或继承。

## 二、民法的调整方法

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方法就是它借以作用于社会关系的方式、手段、办法的总称。法律调整方法决定于它的调整对象，依据调整对象来决定调整方法。民法的调整方法决定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特别是调整商品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这就决定了民法调整方法的一些重要特点：

### (一) 强调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性

民法把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人都置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把他们视为有独立的人格、彼此互不依赖的人，不承认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特权。民事主体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处分自己的财产。



## （二）承认民事主体行为的自愿性

民法允许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行为的自愿性是与民事主体具有独立人格和法律地位的平等性紧密相联的，只有民事主体是真正独立的和平等的，其自由意志的实现才有可能。当然，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和交易安全，对民事主体行为的意志自由加以有限的限制是必要的。

## （三）强调解决民事争议方式的协调性

民法调整方法在处理当事人争议时，一般采用两种方式解决。首先是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对于当事人协商解决的结果，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一般不得干涉。其次是当事人之间对争议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可由双方请求调解或请求审判机构、仲裁机构解决。在调解、仲裁、审判期间，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做出合理的调解、裁决和判决。

# 第四节 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 一、民法与行政法

行政法是国家制定的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它国家机关、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即行政关系。行政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基本的法律部门之一。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与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同：第一，行政关系主要是根据国家意志产生的，体现国家权力的运用，而民事关系主要是基于民事主体的自主自愿产生的；第二，在行政关系中，必有一方是国家行政管理主体，而民事关系的主体是公民和法人，国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发行国库券，才成为民事主体；第三，行政关系具有隶属性，是按照